**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理工大学材料学院分析测试中心建设项目（一期）招标公告**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受北京理工大学的委托，对北京理工大学材料学院分析测试中心建设项目（一期）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1. 招标编号：GXTC-1763279
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预算为637.00万元人民币。
3. 招标货物名称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名称 | 数量（台套） | 分包预算金额（万元） | 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 预算（万元） |
| 01 | 同步热分析仪 | 1 | 48 | 详见“第八章货物质量和技术服务要求” | 637.00 |
| 02 | 傅里叶变换红外光谱仪 | 1 | 39 |
| 03 | 差示扫描量热仪 | 1 | 37 |
| 04 |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 1 | 164 |
| 05 | X射线荧光光谱仪 | 1 | 137 |
| 06 | 动态热机械分析仪 | 1 | 145 |
| 07 | 全自动多站式微孔材料物理吸附分析仪 | 1 | 67 |

1. 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2. 招标文件售价：售价人民币500元/包，售后不退。若邮购，须加付EMS费人民币100元。请按下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地址汇款，汇款单上应注明汇款用途、所购文件的招标编号，然后将汇款单复印件、购买单位名称、详细通讯地址、电话、传真及联系人传真给我公司。我公司收到后将尽快用特快专递将招标文件邮寄给贵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和其他组织和个人。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凡受托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加投标。
	4. 投标人必须购买招标文件并在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备案，否则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5. 本项目要求投标文件采用胶装,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 购买招标文件时间：2017年12月1日至2017年12月8日 (节假日除外)，上午9:00至11:00；下午13:30至16:00（北京时间）。

购买标书时需携带以下文件：

法定代表人对本项目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项目被授权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需被授权项目负责人本人前来购买）；

以上资料均需提供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购买招标文件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常青路和泓四季六号楼国信招标二层。
2. 投标截止时间：2017年12月22日上午9：30（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密封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3. 开标时间：2017年12月22日上午9：30（北京时间）。
4. 投标、开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北京理工大学逸夫楼408室。
5. 本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本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同时发布。

招标人：北京理工大学

联络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方式：010-68912384

招标代理单位：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第四招标分公司

联络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四季常青路和泓四季六号楼国信招标二层

邮　　编：100195

联 系 人：张修荣、张肃

电 话：010-87235193、87235190

传　 真：010-87235165

电子信箱：gxzbbjf@163.com

**保证金专用户：**

开户名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第四招标分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中关村支行

银行账号：110909099010201

**标书款、服务费户：**

 开户名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第四招标分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

 银行账号：1100 6066 8018 8000 05173

**请投标人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招标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日